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890號

原告 江祐吉即傑泓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偉譽

被告 致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竹盛

訴訟代理人 林士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主文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二、原判決得心證之理由第四點（即第9頁第18行至20行）關於「抵銷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數額為5,200元【計算式：109,200元－90,000元－14,000元＝5,200元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抵銷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債權額為0元【計算式：104,000元－90,000元－14,000元＝0元】」。

三、原判決得心證之理由第五點（即第9頁第21至24行）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從而，原告依據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9,2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（112年9月1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」。

四、原判決第丁項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

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，應一併駁回。」。

理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做成第一審判決，茲因原判決有下述誤算及類此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(一)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250元（其中工程款185,000元，外加百分之5計算之營業稅9,250元）及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因為被告於113年3月4日給付原告85,050元（其中工程款81,000元，營業稅4,050元），原告因此減縮其聲明，請求被告給付109,200元（其中工程款104,000元，營業稅5,200元）及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本件既經認定被告得以其因原告工作之瑕疵所受之損害賠償債權各9萬元、14,000元，與原告對於被告之工程款債權抵銷，抵銷後，原告之工程款債權104,000元即因抵銷而全部消滅，其計算式應為【104,000元－90,000元－14,000元＝0元】，且原告自亦不得請求給付按百分之5計算之外加營業稅。原判決誤以包含前開外加營業稅5,200元在內之數額即109,200元為計算抵扣，而記載「抵銷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數額為5,200元【計算式：109,200元－90,000元－14,000元＝5,200元】」，即為誤算，應予更正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(二)又原告之工程款債權104,000元既經抵銷而消滅，且不得請求按百分之5計算之外加營業稅5,200元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9,200元及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全部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全部即失去依據，應一併駁回。是原判決得心證之理由第五點（即第9頁第21至24行）及第丁項之記載，均屬類似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應分別更正如主文第三、四項所示。

01 (三)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本
02 件原告減縮後之請求，全部敗訴，該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原告
03 負擔，原判決命被告負擔百分之47，即屬類似誤寫、誤算之
04 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5 (四)末查，原告之請求既全部無理由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全部失
06 去依據，應一併駁回，且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則原判決
07 主文之記載，即應更正為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0 法 官 林望民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13 308之1號）提出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16 書記官 賴琪玲